國立員林農工校園性別事件申請/檢舉調查表(日間部)

受理單位:學務處生輔組

收件人: 生輔組長

電話:04-8342440

校園性別事件收件信箱:y1330@y1vs.tw

省 |

※最速件

	-	內全案移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)		-) [檔案編號:							
	1 12 5 4	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申請調查日期:		年	 月	日			
1. 申請/檢舉人 代號:	身份	□疑似被害人 □法定代理人 □檢舉人	與疑似被害人 關 係		連絡電話							
	姓名		班級/學校/ 服務單位	,		職稱~ 非學生者						
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生日	年	月	日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			
2. 疑似被害人 代號: (申請人與疑似 被害人為同一 人時此欄免填)	姓名		與申請/檢舉			具被申請調 乏人之關係						
	性別		班級/學校/ 服務單位			職稱~						
	聯絡電話		身份證字號			生日	年	月	日			
	聯絡 地址											
3. 被申請調查 人 代號: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	具疑似被害 之關係						
	性別		班級/學校/ 服務單位			横稱∼ ⊧學生者						
	聯絡電話		身份證字號		生日		年	月	日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			
4. 申請方式		□書面 □口述										
5. 事件樣態		□性騷擾 □性侵害 □性霸凌										
6. 事件經過		事發時間										
		事發地點										
		相關文件/證報	by									

	相關人證						
6. 事件經過	過程簡述						
	希望處理方式 (申請/檢舉人對 結果處理的期待與 要求)						
申請人/檢舉人簽名		時間	年	月	B		
收件人簽名		時間	年	月	日		
是否受理	□是 □否	不受理請 註明理由	□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。 □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 □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。				
承辦人	學務主任	性平		性平會			

執行秘書

主任委員

1.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 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2.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,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備註

- 3. 收件後,由性平會三位委員受理審查,於二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不受 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,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
- 4.在申請程序中,申請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,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,提出民事訴訟、 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,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。